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吉国）矿权取得程序概要

招投标	对象	国家级矿山，矿山列表以吉国政府确定；
	主管部门	<p>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地质和矿权资源署（地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投标委员会专员；</li> <li>➢ 准备地质资料；</li> <li>➢ 在媒体上刊登招投标公告；</li> <li>➢ 录取和登记招投标申请书；</li> <li>➢ 按照招投标委员会议定书给予中标者矿权许可证，如招投标条件中无要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租赁合同）或地下资源产品共享协议；</li> </ul>
	以招投标方式取矿权的程序（招投标规定第 17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投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阶段：投标者申请文件赛；</li> <li>投标者应递交招投标申请（按照核准的形式）和其他以招投标委员会确定的申请文件；</li> <li>第二阶段：审核提供的项目、建议、投标者经济和金融能力和其他以招投标委员会确定的资料，包括社会现任方案、招投标项目的报价等；</li> </ul> </li> <li>➢ 招投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者最终所得的分数确定中标者，委员会决议以议定书办妥；</li> <li>➢ 国外中标者取矿权许可证前应在吉国设立 100% 外资企业；</li> <li>➢ 领取矿权许可证和许可证附件后，被许可人应准备工程技术项目（含环保资料）提交有关地矿署部队进行工业、环保安全和节约资源鉴定，许可证附件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应提交（许可证附件期限包含准备技术项目的时间）；</li> <li>➢ 工程技术项目鉴定的结果提交地矿署批准，批准后地矿署签署执行工程许可证附件；</li> </ul>
拍卖	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授权实现国家地下资源政策国家机关批准的矿山；</li> <li>➢ 国家意义矿山举行招投标两次后无中标者，以拍卖方式处理；</li> <li>➢ 不属于拍卖矿山列表中的矿山，但在一个月内有二个以上的申请；</li> </ul>
	主管部门	<p>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地质和矿权资源署（地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筹备和举办拍卖；</li> <li>➢ 做出举办拍卖会决定，确定拍卖会条件；</li> <li>➢ 在媒体上刊登拍卖公告，拍卖举行 45 天前；</li> <li>➢ 以命令建立拍卖委员会；</li> <li>➢ 批准拍卖结果的议定书，给予矿权许可证；</li> </ul>

	<p>拍卖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者亲自或经委托人向地矿署提交申请（按照核准的形式）和其他申请文件；</li> <li>➢ 是否允许申请者参加拍卖会的决定是拍卖会当日以委员会作出，被许可参加拍卖的申请者应有身份证件和委托书（如需要），登记后领取竞价号牌；</li> <li>➢ 拍卖会是以开放形式举行。拍卖的报价步长是起拍价的 10%；</li> <li>➢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li> <li>➢ 拍卖结果当日以议定书办妥和被委员会成员签字，签字后两天之内应被地矿署确定，并成为获得矿权许可证的依据；</li> <li>➢ 买受人议定书签字后在银行 5 个工作日内要支付价款；</li> <li>➢ 国外中标者取矿权许可证前应在吉国境内设立 100% 外资企业或代表处；</li> <li>➢ 地矿署收到支付价款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矿权许可证；</li> <li>➢ 领取矿权许可证和许可证附件后，被许可人应准备工程技术项目（含环保资料）提交有关地矿署部队进行工业、环保安全和节约资源鉴定，许可证附件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应提交（许可证附件期限包含准备技术项目的时间）；</li> <li>➢ 工程技术项目鉴定的结果提交地矿署批准，批准后地矿署签署执行工程许可证附件；</li> <li>➢ 拍卖具体程序以拍卖委员会规则确定；</li> </ul>
直接谈判	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投标和拍卖矿山列表中以外的矿山客体；</li> <li>➢ 两次拍卖不成的矿山客体；</li> <li>➢ 与勘探和开采无关的矿山客体；</li> </ul>
	主管部门	<p>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地质和矿权资源署（地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理申请；</li> </ul> <p>以地矿署专门建立的矿权许可证咨询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放矿权许可证以直接谈判取得的；</li> </ul>
	直接谈判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地矿署申请（按照核准的形式，国语或官方语）和其他申请附加规定文件；</li> <li>➢ 地矿署受理所需要的申请文件后 30 日内应作出决定是否允许发放矿权许可证；</li> <li>➢ 外国法人取矿权许可证前应在吉国境内设立 100% 外资企业或代表处；</li> <li>➢ 领取矿权许可证和许可证附件后，被许可人应准备工程技术项目（含环保资料）提交有关地矿署部队进行工业、环保安全和节约资源鉴定，许可证附件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应提交（许可证附件期限包含准备技术项目的时间）；</li> <li>➢ 工程技术项目鉴定的结果提交地矿署批准，批准后地矿署签署执行工程许可证附件；</li> </ul>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矿权取得其他方式		
特许经营合同 和 租赁合同 (租借企业)	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的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的客体是土地和土地地下资源、财产，且其他特定区域内行驶的经营的活动；</li> <li>➢ 按照法律规定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的客体也能成为国家持有股份公司的 2/3 股份的财产；</li> <li>➢ 国家持有股份公司的 2/3 股份的财产（如按照吉国法律作出决定）；</li> <li>➢ 但吉国政府也有确定禁止或限制成为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客体的列表；</li> </ul>

作者简介：作者 Istaeva Sarzhana (萨莎)，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编制李敏

	<p>主管 部门</p>	<p>租借机关是吉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和专门建立的机构，且当地当局和当地人民代表理事会，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事；</p>
	<p>概念及 签订特 许经营 合同(租 借合同) 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是指吉国政府经过竞赛给予投资者一种许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给予临时使用财产、土地及其地下资源的权利；</li> <li>➤ 申请提交租借机关；</li> <li>➤ 承租人（投资者）通过竞赛获得吉国政府经营活动的许可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与租借机关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li> <li>➤ 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的项目应经过国家政府确定的检验；</li> <li>➤ 在吉国境内设立法人；</li> <li>➤ 支付租借费；</li> <li>➤ 特许经营合同（租借合同）签订期限为 5 至 50 年；</li> </ul>
<p>地下 资源 产品 共享 协议</p>	<p>主管 部门</p>	<p>吉国政府和授权国家管理机关（地下资源产品共享协议规定第 3 条）</p>
	<p>概念及 签订地 下资源 产品共 享协议 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下资源产品共享协议（协议）是一种合同，吉国按照此合同给予投资者矿山的探矿、勘探和开采临时权，而投资者负责自己承担执行工作费和风险。协议中规定的产成品（商品）应按照一定的经济技术根据在国家和投资者之间分配，而协议规定的代偿产品份额和有盈利的产品分配比例执行协议后不能改；</li> <li>➤ 该协议与招投标中标者或拍卖买受人签署。招投标或拍卖结果宣布后 6 个月内要签订协议，除了例外规定；</li> <li>➤ 此协议是违反传统地下资源使用制度，所以吉国要求投资者支付相关的补偿费；</li> <li>➤ 按照吉国政府决议可以未经招投标或拍卖签订此协议，下列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国防和国家安全利益需要与特定的投资者签订此协议；</li> <li>- 因招投标或拍卖会只有一个申请者而取消时，可以与本申请者按照招投标或拍卖中规定条件下签订协议；</li> </ul> </li> <li>➤ 协议一方为国外投资者，该协议签后应以最高理事会批准（第 6.5 条）；</li> <li>➤ 协议是增加招投标和拍卖无规定的内容，且不能与招投标和拍卖已规定的内容冲突；</li> <li>➤ 协议签订期限由当事人确定，但不能长于 10 年；</li> </ul>